

# 靖边县司法局

靖政司函〔2024〕5号

## 靖边县司法局 关于2023年度行政执法质量考评结果的 通报

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质量。根据《榆林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通知》（榆司通〔2023〕39号）文件安排，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 一、总体评价

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任务要求，考评组通过查看资料、抽查行政执法案卷等方式，从行政执法办案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及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质量进行了考评。从考评的结果来看，各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

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履行执法职责情况。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在接到开展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通知后，能对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和《榆林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自查，对执法案卷进行自评，严格工作责任，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省厅专家为执法人员授课，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人人上讲台”、法律知识考试等方式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落实情况。大部分执法单位能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等信息。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编制了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县交通运输局编制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县农业农村局有专门的执法办案指导工作领导小组。

（四）编制并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方面。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都按要求编制了“四张清单”并予以公布，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改革，积极推进服务型执法、柔性执法。

## 二、存在的问题

各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落实情况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需进一步完善，应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证据是否充分、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等的明确意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执法考核监督制度不健全。

2. 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完善，权限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未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完善，应有明确的审核机构，并明确审核内容、审核责任；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应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法制审核流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不健全，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本部门内部的案卷评查。

4.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应制定执法信息公开规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完善，应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有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并有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等的书面意见。行政执

法案例指导制度、案卷评查制度、考核监督制度不健全。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的事前公开和事中公示落实不到位，应向社会（门户网站等）公开单位、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救济渠道等信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未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6. 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应向社会公开权限信息、依据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未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未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无专门的审核意见书，无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的书面意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本部门内部的案卷评查。

7. 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向社会（门户网站等）公开职责信息、权限信息、依据信息、救济渠道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未公开执法流程图。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未制定法制审核流程。

8.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健全，事前公开和事

中公示应公示的事项均未公示。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应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并有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明确审核内容，应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等的明确意见。

9. 县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执法大队只是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没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权限。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事前公开方面，未公开权限信息、依据信息、救济渠道信息、执法流程图等。应制定执法案卷管理调阅规定，规范执法案卷调阅流程。

11. 县水利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公开权限信息、依据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未制定执法手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有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并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等明确的书面意见。应制定法制审核规定和法制审核流程。应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应加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健全案卷评查制度、考核监

督制度等。

12.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有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的书面意见。应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健全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等。

13. 县公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向社会公开执法事项清单、职责信息、权限信息、依据信息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有专门的审核意见书，并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等的明确书面意见。

## （二）案卷评查情况

1.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在调查取证中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须注明时间、地点、人员、执法证号、位置等；现场照片需注明拍摄人的姓名和身份；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未注明绘制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身份等；审查决定中重大行政复杂案件集体讨论须局领导参加并注明行政处罚机关参加人职务；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送达机关未盖章；个别案件立案审批表中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意见未签署；个别案件缺少法制审核意见表；个别案卷所附规划图已过期；个别案件告知陈述申辩期限较短（一般期限为：7至15日）；个别案件存在罚款在前处罚决定在后的情况。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送达机关未盖章；个别案件承办人、承办机构意见未签署；缺少集体讨论会议记录；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在末页应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告知救济途径错误；送达回证无日期。

3. 县水利局：立案阶段中案情记录、案情简要情况不规范；调查取证阶段中执法证复印件未附卷；文书送达回证未盖公章（送达回证中直接送达需本人签字确认）；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未注明绘制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身份等；现场勘验笔录中当事人未签字；缺少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缺少法制审核表；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在末页应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

4. 县交通运输局：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代收人未注明双方关系；现场照片等资料未注明时间、地点、摄制人姓名身份；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在末页应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

5. 县林业局：送达回证见证人只签名未注明日期；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应在末页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缺少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缺少法制审核表；在调查取证中缺少执法人员执法证的复印件。

6. 县农业农村局：文书中送达回证未加盖单位公章；询

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应在末页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缺少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在调查取证中缺少执法人员执法证的复印件。

7. 县应急管理局：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应在末页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缺少法制审核表。

8. 县公安局：立案审批表中未见办案部门负责人签名及签署意见；有的案卷中领导审批表无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无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用法律依据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拍摄照片未注明时间、地点；部分案卷无案卷号、行政执法证件未附卷。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页数标注混乱，询问人、记录人未签注姓名及日期。

11. 县卫生健康局：处罚决定书告知复议途径错误，上级部门已无复议职责；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中卫生监督所意见为打印，负责人意见不明确（按程序办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报告有签字无意见，受理记录有签字无意见；案卷内照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卷宗封面案

由与卷内案由不一致，案卷顺序标准不一。

12.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上受送达人未签名盖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救济途径告知错误；行政机关负责人在立案审批表审批意见栏中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未载明适用处罚裁量标准，行政机关负责人、承办机构负责人未签署意见；适用法律不明确不具体，例如，《长城保护条例》第25条共有三项，分别针对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时候要明确违法行为人的行为属于哪一种违法行为。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在末页应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受送达人在执法文书中的送达回证需签字按手印；执法人员未附执法证复印件；缺少法制审核表；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各单位应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能力、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等，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二）对照问题，确保规范整改措施到位。对这次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进行认真分析，找准根源，有针对性

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的同时，在长效保障机制上下功夫，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基础上下功夫。不断创新柔性执法方式，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手段，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切实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机械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健全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部门要精准把握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执行。要抓好“三项制度”、“四张清单”等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要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努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